

## 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宜阳山水文苑项目
合同名称	宜阳项目7#、10#、11#、12#、13#楼外墙漆工程施工合同
合同价	2,386,493.26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工程类合同
合作方	郑州诺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：工程类
合同种类	工程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->宜阳山水文苑项目->招采部门
经办人	张东飞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标段2：7#、10#、11#、12#、13#楼。
合同概述	<p>本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：小写 ¥2386493.26元，大写：贰佰叁拾捌万陆仟肆佰玖拾叁元贰角陆分。其中，不含税金额大写：贰佰壹拾捌万玖仟肆佰肆拾叁元叁角陆分，小写【¥2189443.36】元，增值税率为【9】%，税款大写：贰佰叁拾捌万陆仟肆佰玖拾叁元贰角陆分，小写【¥2386493.26】元。</p> <p>3、固定含税综合单价：墙面约40747.47m<sup>2</sup>，单价58元/m<sup>2</sup>，管道约578.5m<sup>2</sup>，单价40元/m<sup>2</sup>（均含吊篮费用）。</p>
付款方式	1、本工程无预付款，本工程按楼号进行结算，在施工到达支付节点时由乙方先按照甲方的要求提出付款申请，甲方根据乙方的付款申请

及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款。

2、单栋楼宇外饰面工程量完成50%，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支付本单栋楼宇外饰面总造价30%。

3、单栋楼宇外饰面工程量全部完成，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本单栋楼宇外饰面总造价70%。

4、工程全部施工完毕，经竣工验收合格，无质量问题，乙方报送完备的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结算完毕后（结算完毕以双方签署正式的结算协议书为准），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%（结算金额以双方签署的结算协议书载明的结算金额为准）。留取5%结算金额为质保金，质保期两年，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质量要求及  
保修约定

备注

合同签订后3日内，乙方须缴纳20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，在工程验收合格后7日内无息退还。